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十七回解答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一）

王如 老師提供

甲、申論題

一、

【擬答】

（一）課稅主體：

所謂課稅主體就是指納稅義務人。

（二）課稅客體：

所謂課稅客體是指課稅之標的。

（三）屬人主義：

以一國法律效力所及之人所產生之所得作為課稅範圍，不論該人在國內產生之所得或在國外產生之所得均需繳稅，稱為屬人主義。

（四）屬地主義：

以一國法律效力所及之領域所產生之所得作為課稅範圍，在該領域所產生之所得，不論其為本國企業或外國企業均需繳稅，稱為屬地主義。

（五）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取何種主義：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取屬人主義兼採屬地主義。

（六）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

- 1.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簽證後，自其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2.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而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本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擬答】

（一）

1.總所得應納稅額

$$= (12,000,000 + 5,000,000) * 20\%$$

$$= 17,000,000 * 20\%$$

$$= 3,400,000$$

2.境內所得應納稅額

$$= 12,000,000 * 20\%$$

$$= 2,400,000$$



3. 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3,400,000 - 2,400,000$   
 $= 1,000,000$
4. 國外分公司已納稅額實際可抵稅額  
 $= 1,000,000$

(二)

1. 總所得應納稅額  
 $= (10,000,000 + 3,000,000) * 20\%$   
 $= 13,000,000 * 20\%$   
 $= 2,600,000$
2. 境內所得應納稅額  
 $= 10,000,000 * 20\%$   
 $= 2,000,000$
3. 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 2,600,000 - 2,000,000$   
 $= 600,000$
4. 國外分公司已納稅額實際可抵稅額  
 $= 500,000$

乙、選擇題

題號	1	2	3
答案	B	D	C

難題解析

2. (台+大+美+印)所得應納稅額 =  $(500萬 + 200萬 + 150萬 - 100萬) * 20\% = 150萬$   
 (台+大)所得應納稅額 =  $(500萬 + 200萬) * 20\% = 140萬$   
 (台)所得應納稅額 =  $500萬 * 20\% = 100萬$   
 加計國外所得所增加應納稅額 =  $150萬 - 140萬 = 10萬 < 40萬 \dots \dots \dots$  抵10萬  
 加計大陸所得所增加應納稅額 =  $140萬 - 100萬 = 40萬 > 20萬 \dots \dots \dots$  抵20萬  
 結算應納稅額 =  $150萬 - 10萬 - 20萬 = 120萬$
3. 總所得應納稅額 =  $(2,000萬 + 1,000萬 + 1,500萬) * 20\% = 900萬$   
 國內所得應納稅額 =  $2,000萬 * 20\% = 400萬$   
 加計國外所得所增加應納稅額 =  $900萬 - 400萬 = 500萬 > 480萬 \dots \dots$  抵480萬  
 結算應納稅額 =  $900萬 - 480萬 = 420萬$